113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表格

1. 辦理對象：限**高二**以上學生
2. 辦理地點：與科系相關的職場
3. 申請需繳交表件：(同一場次的不同表件請分開存成不同檔案，並編號，如：電商1-1、電商1-2、電商1-3！)
* 申請表格電子檔
* 廠商合作契約書(由實習組協助處理；請於2/1(四)前將廠商名稱、住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實習日程交給實習組，由實習組代表學校與廠商訂定合作契約)

**新格式**

* 合作廠商評估表(需核章完畢)
* 課程計畫書(群科課程表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請用紅色粗框線框出對應之實習課程、教學大綱)
* 實習課程教學進度表(需核章完畢)
* 廠商合法立案資料
* 廠商簡介(最好包含公司整體簡介和欲實習的部門簡介)
* 通過本次業界實習是否可抵免學分之科務會議紀錄(目前幼保科、商經科皆不開放學分抵免)
* 廠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(建議附上)

※同一實習活動的不同表件請分開存成**不同檔案**，並以科命名編號，如：電商1-1、電商1-2、電商1-3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群別 | 科別(學程) | 年級 | 班別 | 原住民學生人數 | 學生人數 | 校外實習 | 辦理年度 |
| 廠家名稱 | 辦理天數 | 地點 |
| 餐實1 | 商管群 | 商業經營科 | 2 | 1 | 3 | 男 | 女 | A會計事務所 | 10天 | 宜蘭頭城 | □113年 □114年 |
| 5 | 10 |
| 實習課程名稱 | 商業概論Ⅱ |
| 學校課程 |
| 帶隊或任課教師姓名 | 先填預估教師姓名 | 預估辦理日期 |  |
| 實施目標 | 1.(以條列方式說明)2.(建議寫2-4點)3. |
| 實施內容 | 1. 請說明預計實習的部門
2. 請依序填寫預計實習的工作內容
3. 如：操作大賣場收銀機、刷卡機
4. 如：設計並實際操作幼兒教育工作
 |
| 預期效益 | 1.(以條列方式說明)2.(建議寫2-4點)3. |
| 勞安講習 |
| 預計辦理時間 |  | 勞安講習節數 |  |
| 授課者姓名 | 還未確定者，可寫「待聘」 | 職稱 |  |
| 勞安講習內容 |  |
| 廠家資料 (※ 若有多家廠商，在雙格線內的廠家資料請自行延伸) |
| 廠家名稱 |  | 廠家統一編號 |  |
| 廠家產品或性質 |  | 規模(員工人數) |  |
| 廠家地址(請標註3碼郵遞區號)  |  |
| 廠家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與學校課程相關性 |  (請學校詳細填寫實習廠商或實習部門與學校課程的相關性) |
| 經費概算 |
| 項目名稱 | 數量 | 單價 | 合計 | 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 |
| 實習津貼 | 150 | 250 | 37,500 | 15位學生實習10天，每人每天250元，15\*10\*250=37,500 |
| 教師鐘點費 | 6 | 420 | 2,520 | 1位老師每週3節課，共2週，1\*3\*2\*420=2,520 |
| 教師交通費 | 2 | 40 | 80 | 1位老師訪視2次，每次40元，1\*2\*40=80 |
| 業界專家指導費 | 6 | 800 | 4,800 | 1家業界指導費每周3節課，共2週，1\*3\*2\*800=4,800 |
| 學生保險費 | 150 | 25 | 3,750 | 15位學生實習10天，每人每天25元，15\*10\*25=3,750 |
| 雜支 | 1 | 200 | 200 | 計畫相關雜支費用 |
| 小計 | 48,730 |  |
| 附 件 | □ 1.合作廠商評估表(應核章完畢) □ 6.廠商簡介□ 2.合作廠商契約書(應核章完畢) □ 7.通過本次業界實習是否可抵免學分之科務會議紀錄□ 3.課程計畫書(群科課程表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請用紅色框出對應之實習課程、教學大綱)□ 4.實習課程教學進度表(應核章完畢) □ 5.廠商合法立案證明資料 □ 8.廠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(建議附上) |

1. 實習津貼：學生每人每天250元，每位學生一學年最高不得超過6,000元。
2. 教師鐘點費：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之鐘點費，每節420元，每週最多核發3節；每15位學生編列一位老師為原則。
3. 教師交通費：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之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。
4. 業界專家指導費：業界專家（含現場師傅）指導費，每節800元，每天最多8節，實習人數3人以下建議每週核予3節。
5. 保險費：學生保險費，含學生個人及業界需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用、團體平安保險費用。
6. 雜支：配合辦理所需的雜支費用→最高不得超過該場次總金額6%。
7. 本表每辦理一場次填報一張，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或調整。
8. 附件1-7一定要附，附件8建議附上！
9. 申請業界實習者，需先經過科務會議表決該次實習是否可抵免學分，並附上該次會議紀錄！

※請於112/2/1(四)前繳交所有申請表件電子檔！